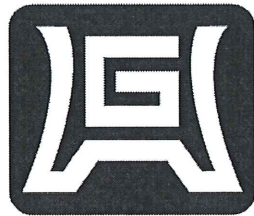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调整	指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9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3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3、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调整已履行如下程序：

- 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在总额度范围内将限



GRANDWAY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2、2019年11月11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9年11月11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9人变更为320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事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4、2019年11月11日，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的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9人调整为320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5、2019年11月11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就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泽涛

李天奇

2019 年 11 月 11 日